

附件 2

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指标说明
A 单位组织管理情况 (30 分)	A1	管理制度建设 (15 分)	单位管理制度健全,包括大仪购置论证、集中集约管理、鼓励开放共享、推广国产仪器,以及对实验技术人员的职位职称发展和考核激励等。落实制度并取得成效。
	A2	集中集约管理 (5 分)	对大仪实行集中集约管理,如组建公共实验室、测试中心等实体平台。
	A3	资源规范管理 (5 分)	建设大仪管理体系,实现预约、上机管理等,并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信息。
	A4	实验技术自主创新 (5 分)	实验技术人员开展仪器功能开发、实验方法创新、仪器维护升级改造等自主创新情况。
B 大仪运行使用情况 (35 分)	B1	大仪运行机时 (15 分)	统计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(用于科研、实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活动的全年总机时,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、测试时间、后处理时间,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)。
	B2	运行使用成效 (15 分)	支撑本单位国家、省重大科研任务情况,及对相关研究成果的直接贡献。
	B3	空闲大仪运行情况 (5 分)	针对年运行机时不足 400 小时的大仪提出整改方案,如内部划拨、统筹管理、加强共享、减少同类仪器购置等。
C 大仪开放服务成效 (35 分)	C1	大仪开放情况 (10 分)	单位应依法履行科技资源信息公开义务,将财政资金购置的大仪信息报送省共享平台;大仪名称规范、分类准确、字段完整;联系方式真实有效。
	C2	服务及收费 (5 分)	明确服务内容并制定收费标准。
	C3	对外服务机时 (5 分)	统计年平均对外(其他法人)服务机时。
	C4	对外服务数量 (5 分)	对外(其他法人)服务合同数量、合同金额、用户数量等。法定认证、执法检查、强制检测,以及商业验货、商业摄制、医疗服务、电信计费、大批量验货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计入统计。
	C5	对外服务成效 (10 分)	服务外单位(其他法人)开展重大工程、服务民生、应急事件、科学普及、政府决策等创新活动,特别是支撑我省企业研发和粤港澳科技合作的重要成效。